

# 兴县公安局文件

兴公发〔2025〕4号



## 兴县公安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年，兴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为重点，以打防管控一体为抓手，聚焦安保维稳、专项严打整治、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兴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将兴县公安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编写而成，本报告由总体

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兴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兴县新城区连城大道；电话：0358—6630606；邮编：033600）。

##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公安局党委集体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其他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局属各单位共同组成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县公安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公安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主动公开。**2024年，县公安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数40条，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收处理群众咨询、投诉和举报852条；加强政府公报及新闻媒体公开，在中央级媒体发布30余篇，在省级媒体刊稿302篇、市级媒体刊稿229篇，县级各类融媒体发布新闻1268篇，本级平安兴县公众号发布作品786篇，制作视频号小视频35个，向市局推送80余篇内网信息。特别是魏家滩派出



所撰写的创建枫桥派出所“五防工作法”稿件被中国警察网刊发报道；禁毒类宣传稿件多次被中国禁毒报，人民日报等栏目进行专题报道。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进行答疑解惑，同时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县政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中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和公安户籍领域政务信息。

**(三) 强化依申请公开。**县公安局共收到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0 宗。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 0 宗。

**(四) 强化监督保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在规范性文件生成过程中，明确是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主动听取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进一步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咨询投诉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6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增 1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2	减 186	1016
行政强制	11	增 4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3780 元	减 13580 元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和主动公开责任意识还不够，公开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信息持续性和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涉及民生问题主动公开力度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方式单一、公开渠道少，公众知晓率有待提高。2025年，县公安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学习条例，把精神贯彻好。**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和工作的自觉性，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专业化水平。

**(二) 围绕重点工作，把任务落实好。**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公开、重点改革任务的执行公开，继续推动服务事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关系民生的政策工作同步制定、同步解读、同步公开要求，同时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群众呼声平台回应力度，做到流程规范、优质高效。

**(三) 严格依法履职，把程序执行好。**健全和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制度，严格依程序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点抓好公开源头和公开程序。通过政策宣传和加强法制教育，引导群众严格依法、合理使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

兴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发

---